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謝銘忠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載股票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112年9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3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0-0		1	1000	
003	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0-0		1	1000	
004	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0-0		1	1000	
005	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0-0		1	1000	